

##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为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的监督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海关按保税方式进行监管。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287800.htm>